CTI 华测检测

CMA
21132111049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5C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(1) 3502051005692

厦 门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398877585C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限值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　　制：周丽萍　　报告签发人：黄丽平

审　　核：朱桂香　　签发人姓名：黄丽平

签 发 时 间：2026/10/22

检 测 报 告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气象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 1.5m/s； 夜间：晴，风速 1.3m/s；
采样人员	田川川、郑允鹏、温灿阳	采样日期	2026-10-14

检测结果：

采样点位置	主要声源	昼间噪声级 dB(A)			
		L_{eq}		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结果
东侧	生产噪声	53.1	---	---	53
北侧	生产噪声	56.2	---	---	56
南侧	生产噪声	49.9	---	---	50
西侧	生产噪声	54.5	---	---	54

采样点位置	主要声源	夜间噪声级 dB(A)					
		L_{eq}				L_{max}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结果	结果	声源类型
东侧	生产噪声	46.0	---	---	46	60	频发噪声
北侧	生产噪声	53.8	---	---	54	57	频发噪声
南侧	生产噪声	47.9	---	---	48	55	频发噪声
西侧	生产噪声	51.9	---	---	52	61	频发噪声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.1 3 类							
昼间(L_{eq})	65dB(A)	夜间(L_{eq})	55dB(A)	夜间频发噪声(L_{max})	65dB(A)	夜间偶发噪声(L_{max})	70dB(A)

注：根据 HJ 706-2014 标准第 6.1 条规定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。

检 测 报 告

附：现场测点示意图

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东侧（昼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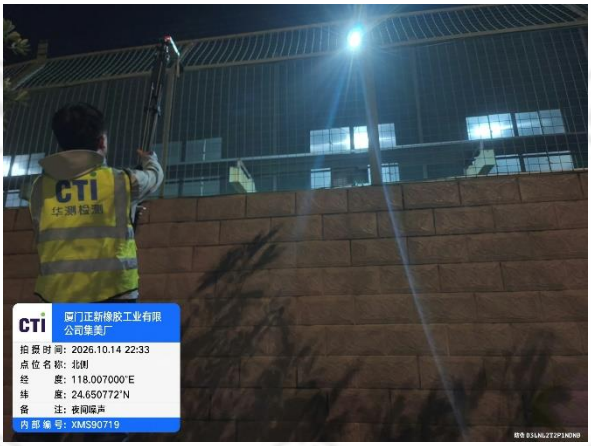


东侧（夜间）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北侧（昼间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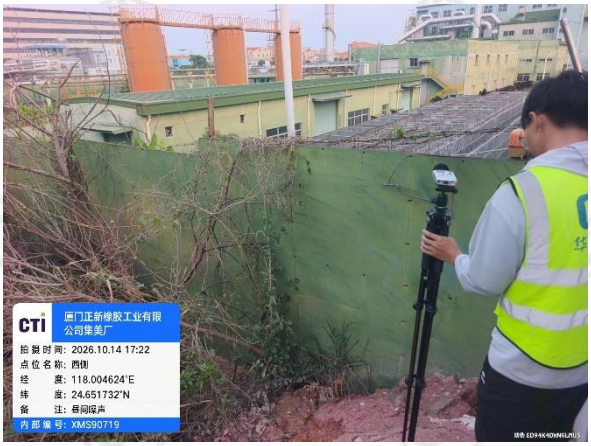
北侧（夜间）



南侧（昼间）



南侧（夜间）



西侧（昼间）



西侧（夜间）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TE20178481/ 2026/11/09

报告结束